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下午 14:00 时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百川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7,037,5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923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264,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13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7,000,4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2.9035%。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199%。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034,0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 2,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3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3,260,8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034,0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 2,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3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3,260,8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034,0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3,260,8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034,0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3,260,8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034,0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3,260,8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034,0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3,260,8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034,0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3,260,8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股东唐勇、郭雷、王登明、刘启林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4,693,37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22%;反对 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2,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3,260,8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9、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034,0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3,260,8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034,0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800 股,占有效表

决股份总数的 0.0007 %; 弃权 2,7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3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3,260,82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 %;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弃权 2,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7,034,04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0%; 反对 8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7 %; 弃权 2,7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3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3,260,82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 %;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弃权 2,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12、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与公司董事郭雷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唐勇、郭雷、王登明、刘启林为关联股东,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44,693,37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22 %; 反对 8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8%; 弃权 2,7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3,260,82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 %;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弃权 2,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13、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 201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并审议 2016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7,034,04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0%; 反对 8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7 %; 弃权 2,7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3 %。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3,260,82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 %;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弃权 2,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

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034,0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 2,7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23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3,260,8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波律师、张灵芝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